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集团”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会议同意在挂牌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股权完成后，康佳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0.88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的年化利息为 8%。同时，会议要求康佳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超出 10.88 亿元的部分，需要在挂牌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款一并收回。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40 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